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2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載入及整合所有指建議修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及補充；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主席)  
林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大鴻輝中心一期  
11樓

敬啟者：

- (1) 宣派期末股息；
-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即建議宣派期末股息、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9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

### 宣派期末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8港仙的期末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發行授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 (iii) 將上文(i)項所載發行授權擴大至包含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載購回授權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當中的條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林淑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

根據現有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梁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他們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重選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在推薦李先生及梁先生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質：

- (a) 李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 (b) 梁先生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彼等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有多元化以及不同的學術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李志雄先生及梁炳坤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促進其高效運作，其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會亦還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為(a)符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b)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允許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以替代或補充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大會，並向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提供與此相關的若干權力；以及(c)納入若干一般更新及內部修訂，董事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為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http://www.gm-eng.com.hk))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如有)，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宣派期末股息、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更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彈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

## 資金來源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相比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獲得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李志雄先生(「李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梁炳坤先生(「梁先生」)(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林淑儀女士(「林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00%	83.33%
顧雅萍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乃由李先生擁有75%及梁先生(各自為董事)擁有25%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均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董事及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4月	0.172	0.162
5月	0.180	0.165
6月	0.180	0.152
7月	0.185	0.149
8月	0.169	0.151
9月	0.156	0.133
10月	0.144	0.123
11月	0.144	0.126
12月	0.150	0.138
二零二三年		
1月	0.168	0.146
2月	0.155	0.141
3月	0.218	0.31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8	0.178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雅萍女士創辦信越工程有限公司，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李生為林淑儀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配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該合約將自動更新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享有酬金2,3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酬薪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祥茂的75%，該公司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餘下7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擁有。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梁先生享有酬金7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酬薪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祥茂的25%，該公司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餘下75%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擁有。根據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祥茂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是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若本次修訂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導致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引用)應相應修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擬備，並無正式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del>Estera</del> <u>Ocorian</u> Trust (Cayman) Limited, <del>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del>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u>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b)	<u>公告</u>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發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登文件(受上市規則規限並在其許可範圍內)；	新釋義
	<u>核數師</u>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包括個人、合夥企業或法人團體)；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u>本公司</u> ：指上述公司 <u>G &amp; M Holdings Limited</u>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u>電子通訊</u> ：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新釋義
	<u>混合會議</u> ：指以(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新釋義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77A條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新釋義
	<u>註冊辦事處</u>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c)(iii)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4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p> <p>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任何續會或有關任何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1(a)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則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17(a)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7(c)	<u>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以及根據細則第18(a)條的附加規定(如適用)，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分別以免費或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總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在適當情況下，最多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至少兩(2)小時。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u>	
17(d)	<u>登記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分冊，可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多於三十(30)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三十日的期限。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41(c)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除非上市規則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3A	<p><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細則第77(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新細則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和／或通訊設施，以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u>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員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u>。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事務。</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以細則第77(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	<p>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u>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作為主席主持會議並進行會議程序。</u>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77A條所載的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可決定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如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人核證)，而毋須在任何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公佈投票結果。在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顯示決議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並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該結果(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該事實的確鑿證據。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77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或任何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b) <u>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和／或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已正式成立，其程序應已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u></p>	新細則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p>(c) <u>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在會議召開後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未能安排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參加會議，儘管在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u></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77B	<u>在不違反細則第77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進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互相聯繫，參加這樣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新細則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u>投票(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79A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87	<u>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88(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u>	新細則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88(2)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當))，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88重新名為細則88(2)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p>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04(b)	<p>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116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較其面值的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 <u>延會</u> 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u>通過電子途徑發送至電子地址(倘接收人同意上傳至網站，則通過將其上傳至網站)或電話</u>，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2(a)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途徑(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送的決議案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p>	
14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本公司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8	<p>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他文件(如適用)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0(c)	<p>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181(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184	<p>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p>

條款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僅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更改之條文)	備註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93(a)(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本細則英文版 改動並不影響 中文版本。
197	<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	新細則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茲通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炳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批准建議期末股息每股1.8港仙；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格式，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7-81號  
大鴻輝中心  
1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